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丛中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蒋惠霆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丛中笑先生和蒋惠霆先生在其离任后的半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仍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丛中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丛中笑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4,414,620 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蒋惠霆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157,825 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丛中笑	5%以下股东	17,658,480	3.28%	IPO 前取得：5,642,1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772,320 股
蒋惠霆	5%以下股东	20,631,300	3.83%	IPO 前取得: 6,644,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2,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3,754,200 股

注 1: 对丛中笑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4,000 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000 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1,772,320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丛中笑持有公司股份 17,658,480 股。

注 2: 对蒋惠霆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3,600 股后又减持了 10,900 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000 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3,754,200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蒋惠霆持有公司股份 20,631,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蒋惠霆	10,900	0.163%	2016/11/2~ 2016/11/30	30-35	不适用

注: 蒋惠霆减持比例为其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丛中笑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丛中笑	不超过: 4,414,620 股	不超过: 0.82%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4,414,620 股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414,620 股	2020/6/5 ~ 2020/12/2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 所持股份、增持 股份、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获授 股份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所获股 份	资金需 求
蒋惠霆	不超过:	不超过:	大宗交易减	2020/6/5 ~	按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前	资金需

	5,157,825 股	0.96%	持,不超过: 5,157,825股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5,157,825股	2020/12/2	价格	所持股份、增持 股份、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获授 股份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所获股 份	求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丛中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蒋惠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丛中笑、蒋惠霆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丛中笑、蒋惠霆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丛中笑、蒋惠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丛中笑、蒋惠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